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蔡标，联系电话：137 9097 6886）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国道 G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白沙镇人民政府，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31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我市拟征收雷州市白沙镇白院村西边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大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小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调爽村爽东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后土上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后土下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塘尾河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塘尾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新坑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赤坡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井园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平土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溪头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下井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乙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0014 公顷，同时回收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和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共 16.7936 公顷，合计土地 56.7950 公顷，作为国道 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将国道 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粤海铁路跨越现国道 207 线的上跨铁路桥附近，途径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北村、赤坡村、大西村、爽东村、洪富村、新坑村、后土上村、后土下村等，至雷南大道路口，再利用现有国道 207 线进行扩建，南至南渡大桥收费广场，线路全长约 11.5 公里（具体以国道 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56.79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9438 公顷（其中耕地 4.9513 公顷、园地 0.6823 公顷、林地 16.5596 公顷、草地 1.98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643 公顷），建设用地 29.7059 公顷，未利用地 0.145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国道 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的规定，雷州市白沙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 万元/亩。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计算留用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6 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有关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30% 计提。

国道G207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